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15年11月26日证监许可[2015]2767号文准予注册。

基金管理人根据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政治性风险、个别股票特有的行业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连庄后股票回涨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经理在基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运作风险等。本基金主要于股票基金、货币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辦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法律货币本基金是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编写或编辑本招募说明书，或者对本招募说明书内容进行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本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应当通过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的其他任何文件或表达，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合同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合同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其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仔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指《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托管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销售公告：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中规定的基金销售机构在销售基金时向公众发布的基金销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中规定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众披露的基金信息。

12.《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中规定的基金运作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公众披露的基金运作信息。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间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合同约定期权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者。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9.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0.基金持有人：指基金合同持有人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基金持有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代销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以及基金份额的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

24.基金募集：指基金销售机构通过基金募集基金的宣传推介、基金份额的发售和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为基金募集行为。

25.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

26.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

27.基金销售费用：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28.基金销售服务费：指基金管理人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的，用于基金销售服务的费用。

29.基金募集期：指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首次确认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日的定期期限。

31.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阳振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总行综合计划部处长、计划财务部处长、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兼任国家开发银行总行综合计划部处长、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郑晓女士：监事，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兼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孙彬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郑晓女士：监事，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兼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郑晓女士：监事，硕士，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兼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